

达州市国土资源局

达市国土资函〔2017〕240号

采矿权抵押备案通知书

抵押人：渠县凌强无机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你们提交的渠县凌强无机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属渠县卷硐乡谭家榜石灰石矿区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117002010047130062105，采矿权人：渠县凌强无机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矿山名称：渠县卷硐乡谭家榜石灰石矿区，经济类型：有效责任公司，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0万吨/年，矿区面积0.112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6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1日，矿区范围由1-6号拐点圈闭，开采标高：675至615米。）为达州市富源矿产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的贷款提供抵押的抵押备案申请收悉。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抵押期限至2020年5月4日。抵押期间我局不受理采矿权转让和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其他变更事项须由抵押人征得抵押权人同意后我局再受理。

二、抵押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采矿权价款已缴清。

三、抵押合同中的采矿权价值由双方当事人认定，非采矿权

抵押备案的登记管理机构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双方当事人自行负责。

四、采矿权抵押合同解除后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当事人应附具抵押双方签署的抵押备案解除申请书，书面告知原采矿权抵押备案的登记管理机构。

五、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未清偿而需办理采矿权抵押实现的，双方当事人须将抵押实现方案报采矿权抵押备案的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管理机构依照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对抵押实现方案进行审查，符合采矿权转让、变更规定条件的，采矿权转让人和受让人方可依法向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因不具备采矿权转让、变更条件，导致抵押不能实现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行负责。

六、采矿权抵押人的采矿活动应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如发生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将依法给予包括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双方当事人自行负责。

七、其他原因导致的后果由双方当事人自行负责。



抄送：渠县国土资源局。